####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51270000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657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,鑑於醫事人員從事救人的醫療業務,尤其是急診第一線工作人員搶救病人分秒必爭,但受到以暴力、脅迫、恐嚇、污辱或其他非法之方式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,甚至傷害醫事人員之事件頻生,應加重罰則,以資遏止,爰擬具「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近半年來,醫事人員受到以暴力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污辱等行為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, 及傷害醫事人員,其型態據近來新聞報導,包括:(一)狠推即將生產懷孕的護理師致子宮 收縮危險,(二)過年期間在台北康寧醫院護理師遭毆打,(三)黑衣人在醫院內對護理師吐 檳榔渣,(四)凌晨四時到台大醫院探病遭拒持槍揮舞,(五)退將太太到三軍總醫院拒篩檢 ,辱罵醫事人員,(六)還有牙診所的醫師遭毆打,(七)中國醫藥學院新竹分院醫師被揮拳 打頭等等。
- 二、上列妨礙醫療業務執行及傷害醫事人員之事件,僅是經媒體報導者,而未經報導的大大小小事件不知凡幾,每年經通報的案件,也不得而知。但查涉及刑事案件的暴力事件逐年增加,而近年來經判刑的刑期平均只有 2.3 個月,也可見現行法定罪刑,對妨礙或傷害醫事人員的犯行,未能產生嚇阻效果,應予修正加重罰度。
- 三、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修正草案,修正要點:
  - (一)提高行政罰額度,特別規定罰款下限。
  - (二)適度提高刑期,特別規定刑期下限,以免平均判刑只有 2.3 個月,量刑太寬,未能產生 嚇止效果。
- 四、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##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:溫玉霞

連署人:鄭麗文 徐志榮 洪孟楷 鄭正鈐 林文瑞

馬文君 陳雪生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

傅崐萁 陳超明 李德維 游毓蘭 吳斯懷

林思銘 張育美 曾銘宗

##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# 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

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 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,不得 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

修

為保障醫事人員及就醫 者安全,任何人不得以強暴 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 其他非法之方法,干擾妨礙 醫療業務之執行。

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,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

違反第二項規定者,警察機關接到通報,應即派員 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,如涉及刑事責任者,應以現行犯 處置,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;在警察人員未到場之前, 任何人皆得協助醫事人員排 除或制止之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 報機制,定期公告醫療機構 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 終結果。

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 條第二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 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,應 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,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,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 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 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,不得 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

為保障就醫安全,任何 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 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 法,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

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 ,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 業務時之安全。

違反第二項規定者,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;如 涉及刑事責任者,應移送司 法機關偵辦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 報機制,定期公告醫療機構 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 終結果。

- 一、修正第二項:
  - (一)將「就醫者」修正為「 醫事人員及就醫者」, 以資明確。
  - (二)將「妨礙」修正為「干 擾妨礙」,以資明確。
- 二、修正第三項:
  - (一)增列警察機關「接到通報,應即派員赴現場」
  - (二)增列如涉刑事責任者, 應「以現行犯處置,並 ,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  - (三)增列「在警察人員未到 場之前,任何人皆得協 助醫事人員排除或制止 之」。

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 條第二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,應移 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 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 備,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 、身體或健康者,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 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 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 一、修正第一項:

提高行政罰額,將「三萬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」修正 為「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」罰鍰。

二、修正第二項:

對於毀損醫療設備致生危 險者,原定「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」修正為「處三 年以下三個月以上有期徒 刑」,增訂刑期下限。並 將原定「三十萬元以下罰 金」修正為「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」罰金

##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 ,處<u>六個月以上五</u>年以下有 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<u>三萬</u>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<u>十</u>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 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 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 三、修正第三項:

對於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 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 醫療或救護者,原定「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 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 金」修正為「處五年以下 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,得 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金」。

## 四、修正第四項:

犯本條第三項之罪,而致 人於死者,原定「處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」修正為「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」。